

人间

多想在平庸的生活拥抱你

田秀娟

秋已深，阳光却好，伴着丝丝缕缕的微风，连空气似乎都是香的。

约上三五好友，去小城的公园，赴一场深秋的约会。

草木的气息，泥土的气息，水的气息，让人忍不住深呼吸。银杏叶金灿灿的，风一吹，有几片扑向清香而柔軟的草地。公园的草地可真幸福，春天拥抱落花，秋天拥抱落叶。如同簪满头饰的新娘，落满银杏叶的草地，是风情的，饱满的，丰富的。

每一片银杏叶，都像黄金雕镂的小扇子，倒过来看，又像小女生美丽的百褶裙。好友捡起几枚叶子，先撕下四根叶柄，把一片叶子撕成椭圆形，一片叶子撕成倒立的梯形，椭圆形的摆在上面，接着放倒立的梯形，拿一片叶子当作裙子，再分别放上四根叶柄，哇，一个穿着银杏裙的“银杏人”出现了。我立刻效仿着做了一个，于是，两个手牵手的“银杏人”，在公园的甬路上跳起舞来。该给她们放一首什么样的曲子呢？想想，还是《天鹅湖》吧。音乐响起，她们翩然起舞，跳起芭蕾。这美好的画面，让我心动了又心动。

一对老年夫妇，正在花海岸拍照。男人瘦高，脸庞消瘦，戴眼镜，

花白头发，穿一件青灰色夹克。女人个子高挑，黄白的皮肤略有些浮肿，戴一顶黑呢帽子，穿一件黑呢大衣，系一条红花丝巾。我们说，给您二老拍张合影吧。他们欣然答应。拍完合影，女人走过来谢我们，朋友意外发现她们两人穿的鞋子竟是同一款白色镶红条的运动鞋，我们夸女人时尚年轻。女人说：“我70多了，衣服鞋子都是闺女、儿媳给买的。身体不好，老闹病，老伴叫着出来走走。”我们说：“阿姨，你身材保持得好，腰板直，看着也就50多岁呀！闺女媳妇都这么孝顺，多幸福呀！”男人在一旁笑着说，看大家都在夸你，回家可要多吃一碗饭呀！多吃点，病就好了。女人笑，脸颊有了一抹红晕。

看人，看花，看树，看太阳，看风把叶子吹落，看阳光照在每一片叶子上。我尽情地欣赏，尽情地呼吸，把这样的天，这样的地，这样的景，都贮存进了我的眼睛里，我的脑海里，我的身体里。

要知道，几个月前，我右脚扭伤，别说去公园，连下地行走，都成了奢望。如同高速旋转的陀螺，突然被摀下了暂停键，我烦躁不安地开启了“花式宠脚”模式。在朋友处借了

一副拐杖，学着去拄。在家里还好说，拄着拐杖外出需要很大的勇气。当我鼓起勇气艰难地挪出家门，不断有人问，这是怎么啦？我不得不像祥林嫂一样，一遍一遍地重复“脚扭伤了”。在同情夹杂着好奇的目光中，悲伤如潮水一样涌上来。

大医院的专家诊断过，小诊所的村医针灸过，中药水泡过，热毛巾敷过。泡过敷过针灸过之后，大夏天给它穿两层厚袜子，中间再贴上一层暖贴。找来各种偏方，网购了各种各样的康复治疗仪器。每日因居斗室，右脚的伤痛被无限扩大，像一个毒瘤迅速蔓延全身，体内储存的所有坚强、乐观，瞬间被攻击得溃不成军。我变得敏感、脆弱、懒散、悲观，吃不下睡不着，几年没犯的失眠，又找上了门。

扶贫是同事代我去的。听说我崴伤了脚，贫困户阿姨很着急，她要来看我，却不认识路，委托同事给我捎100元钱，买营养品。我谢绝了她的好意。阿姨70多岁了，身体不好，老伴患病去世，自己一个人生活。我是她的帮扶责任人。电话里，她不厌其烦地嘱咐我：“闺女，要好好养着呀，千万不要走路，要不然老了会落下毛病。”她的语气竟然跟我母亲如

出一辙，放下电话，眼泪猝不及防地流了下来。

人生在世，谁没有疼痛的经历呢？作家马德说，这个世界，没有一种痛是单为你准备的。我突然懂得，我的右脚不是在背叛我，它是在提醒我，有痛感的人生，是加盐加钙的人生，是生命的一部分。有痛，才有希望。痛过，才更懂得珍惜。

从春到夏到秋，当我终于扔掉了拐杖，开始出门慢慢行走时，只觉天地静美，万物亲切。

我上班，要经过两个街边公园。第一个街边公园，早晨是跳广场舞的人们。确切地说，是女人们的天下。朝阳初升，音乐铿锵，人们随着音乐舞动，舒展畅快，充满生机与活力。下午则是一群老大爷的天下。他们每人坐一个小板凳，眯着眼睛，晒着太阳聊天，轻松惬意。旁边放着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，有三轮车，自行车，还有电动轮椅。另一个街边公园，常有一群老人，穿红色或白色练功服，慢悠悠地打太极拳。

街边一个商店门前，摆了一张带棋盘的桌子，常常是两个人下棋，一群男人观战。他们身旁停着汽车、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，电动车

车把上都挂了厚厚的挡风被。我喜欢看他们极其认真又兴趣盎然的样子。尘土万千，各有各的欢喜。

我还在一个商铺门前，看到了一排种着菜的容器，一个大花盆，一个泡沫箱，一个木洗脚盆，最让人称奇的是还有半个皮箱。皮箱是灰色斑点的，镶着暖黄色的条边，有黄色的拉手，去掉了翻盖，种上了小白菜和小葱。能用皮箱种菜的人，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我猜，一定是个热爱生活又有情调的小女人吧。这个皮箱也许曾经是她的爱物，跟着她走南闯北，装过心爱的衣物，装过琳琅满目的化妆品，装过她喜欢的书籍，装过男朋友送的礼物。后来，箱子坏了，破了，但是她舍不得丢弃。剪掉翻盖，给它装上土，种上菜，这样，箱子以另一种方式陪伴着她。一日一日，我好奇着，猜测着，看一眼皮箱和皮箱里的菜，便生出很多趣味。

这些以前看似很庸常的场景，于我成了看不够的风景。午后的阳光下，我听着隔壁老樊的歌曲《多想在平庸的生活拥抱你》，用文字记录下这些平凡又温暖的故事。日子的好，在空气中缓缓流淌，就像风儿轻抚着花的心。

序跋

日暖风和岸柳青

——《当时只道是寻常》序

魏新民

郭学青多才多艺，这是许多认识她的人共有的印象，比如书法、比如绘画、比如篆刻、比如全形拓……样样给人惊喜，可谁也没见她在哪门才艺上下过苦功，也没见她在哪门才艺上“暴得大名”，更没见她在哪门才艺上收到利好。因为她的才艺，从来都是随性的，没有设计的。碰上喜欢的，一上手，就惊艳了朋友，可当别人还在对其未来有所期待的时候，她自己早就放下，忙乎别的去了。

爱好罢了。仿佛夏季的疾风阵雨，来得快，散得也快，除了给自己带来一阵清凉，似乎什么也没有留下。好心的朋友替她惋惜，你既不图名，也不图利，那你图的什么呢？她笑着，乘兴而来，兴尽而返，如此而已。用古人“雪夜访戴”的故事自我解嘲，倒也有几分魏晋遗韵。真是今人不见古时月，今月曾经照古人。

聪慧，是她的优势，但对任何事不执著，懒散，也是她的天性。要过程，还是要结果？出世，还是入世？历来就是扯不清的公案，没有对错，各有各的活法。她说，聪明能让我轻松并有尊严地活着，就足够了！抓住的越多，放手时越痛苦，何必呢？“安心即是适境”，她深谙此道。

看来这几事不执著的劲儿，是扳不过来了。唯一做了几十年、还没有放手的一件事，大概只有她的写作。但她好像也不是专意当“事儿”来做，写作之于她，只是自己与自己的一场对话。碰巧了能引起读者的共鸣，她称为意外之喜。作用嘛，她引用冯唐的一句话：是为了消除内心的“肿胀”。她把写作叫做“花开”，把读者称为“看花人”。曾经在一次写作座谈会上，她袒露过自己写作的心曲：“我是个爱花的人，我把自己的喜怒哀乐轻捻成香，在氤氲氤氲中，获得内心安宁。”“那花是我的内心，我只是倾力把它打造成一朵莲蓬，用以纯粹自己的生命。”这样的诗意“告白”，听起来唯美，但美得让人疑惑其真诚。这次出书，她硬是把这次发言做了跋，便再无一词。既没有拔高自己也没说谈不易。我说实在太随意了，她说，我想说的都在作品里了，剩下的交给读者吧！至于他们喜不喜欢，就跟我没关系了。

她对功名和荣誉的淡然与她附着在文字上的炙热，颇令人迷惑。也许正是这种矛盾感，竟使她的文字有了一种迷人的魅力。

听起来，她的写作似乎只是关注自己的内心。但成长于网络时代，又处于社会转型的大变革，即使是个性化写作，也不能不打上鲜明的时代底色。文字是显露性情和性格的，她骨子里的家国情怀和侠义之气，使她从小女子文学里跳出来，以自己的独特视角和感悟，承担了社会责任和文学使命。而深深的故乡情结，使她即使是在用文字勾画沉重生命下的飞翔，也被扎进土地里的那根线牢牢牵系着。

一篇好的散文，必须要有诗歌的内核、悲悯的情怀，离开了对人生、人性、社会的关注和关怀，终将沦为个人情绪化的自娱自乐和无病呻吟。

她的写作，题材广阔，视角独特，从她散淡的文字里，依然能感受到时代脉搏的律动、乡村城市的变迁，甚至关乎人类生存和灵魂的拷问。无论是《风往不同方向吹》的“诗意”，还是《当长江遇到黄河》的“豪放”，每个字都是她发自内心的最真实的表达，无不具有感人的力量。她试着写过柔美缠绵的低吟浅唱，但更多的是铁骨侠情的酣畅淋漓。有对家乡化不开的《故乡的原风景》《父亲的故乡》《找娘》《开满油菜花的家乡》等不舍眷恋，有《清水不添意难平》《让血脉流成一条河》等家国情怀的深情悲怆，还有《总有一个苹果砸到你》《人生三界界》《苍黄之外是苍凉》《让子弹飞一会儿》《浩荡胸怀归寂寥》《春风拂花墨生香》等涉及民俗、历史、哲思、时政、文学、艺术的锐辣酷评……

不能不说她读了那么多的闲书，涉猎了那么多看似“没用”的爱好，最终都反哺了她一直没放手的写作。正所谓：功夫在诗外，无用乃大用。忽然发现她其实是个长情而又深情的人。

她微信公众号上有一句简短的签名——让我们在文字里相遇。是啊，对于文字作者来说，唯其文字里的遇见，才是最纯粹最真诚的懂得，也才能发现最好的彼此。

闲暇之余，您不妨翻翻这本书，做个“看花人”。



味道

味道故乡

鲁贵成

一个人，许久不回家，味道故乡都成了陌生，以至于会泪流满面地接受故乡人的馈赠。吃过一顿饭，彼此气味接近了，再谈谈归乡认祖的事儿。这也算是一个母亲对游子的埋怨。不得已出门读书的学子，哪怕再思念，也尝不到半点儿这味道。母亲始终是爱儿子的。

高速行驶的列车，如强弩之末，摇晃几次身子，才勉强强强站稳。车门打开，放出早已迫不及待又风尘仆仆的归乡人，一路被距离与单调加之繁重行李暗淡的双眼，在这时候绽放了神采。出站第一件事，就是接受母亲的埋怨。

顾不得行李牵制，犹如刚刚长出骨肉的饿死鬼，期待第一口入胃的那口热食。故乡江油，出了名的是肥肠和李白。不知道李白在太白楼上醉酒摘星时，有没有吃过如今已经颇有名气的肥肠。许是没有吧，太白斗酒诗百篇，百篇里却惜墨如金没有歌颂这一故乡美食，是他没吃过，还是此物入诗不雅？

大街小巷的肥肠店面一定够大，才配得上停满各式车辆的排场。店里一定是喧嚣的，就如电影里的香港大排档。几口小酒下肚，同吃一桌的不管身份，变成了绿林好汉。说话不大声，吃肉不大口，似乎都配不上他们的身份。来回穿梭的服务员，是武林高手，千里传音功夫能够确保点菜能够穿过嘈杂却让后厨听得清清楚楚，自然狮子吼也是入门功法。肥肠是热闹的，来自五湖四海人

的热闹，江湖风味。上桌耐心等待，美食与美人一般，犹抱琵琶半遮面才扣人心弦。肥肠店可不止卖肥肠，与肥肠同锅同料的羊杂牛杂，配上四川独特的红油、香料，腥味全无，入口微辣。倒是红油的香味穿透了味蕾，几口下去，后背微湿，倒也不觉。不急不急，梅菜扣肉不可辜负，白盘上不可少的是一个粗瓷小碗，数片掌窝褐色五花肉在盘底陈列。肥肠不腻还不够，五花肉上早早涂上酱油，在久久煮透时便已经穿透了整个肉片，给肉片涂上温润的颜色，肉皮更是犹如玉般透彻。揭开一片，底下的梅菜才是重头戏，晒干的梅菜吸够了上方五花肉的油脂，菜的清香配上肉香，味道的交融充实浓厚。

家常的水煮白菜肉丸在肥肠店里也变了个味道，剁得精细、肥瘦合适的丸子，配上翠嫩大白菜叶。出锅时，肉质细腻不会太瘦而感觉干柴，也绝不会因为太肥而感觉油腻。白菜叶不会过软，依旧清脆，带着略微的甜意，消下了入口的油膩。什么？全是荤菜？别急啊，白油芋儿，就简单的芋儿不加其他修饰，白中带紫心的芋儿香糯而不乏味，油香与芋儿的口感加素菜又见了真章。

白菜可不止与肉丸搭配，与胆水老豆腐搭配也是极好的。胆水豆腐略微带些苦味，口感比一般豆腐硬些，与白菜一煮稍加些许盐，便有了珍珠翡翠共一堂的视觉享受，中餐讲究色香味俱全，

◀ 小楼昨夜又银装 李奎岩 作

▼ 古镇早市 杨芝文 作



有色无味便犹如空有皮囊的女子，腹中空空也，无用无用……豆腐配上红油辣椒，本身的味道犹存，略微少了苦味加了油香，这就是色香味俱全了。

主角当然是最后出场的，江油的肥肠既有它的名气，自然不是没有道理的。清洗干净，刮去肠道肥油的猪大肠，配上大块的土豆，一同下锅。上桌的肥肠撒上葱花，油亮光滑的肥肠一段段隐藏在红油当中，入口，肥肠恰到好处。能嚼动，却不太软，保持着肥肠的弹性与嚼劲，肥肠独特的味道远远区别于平日所吃到的各种肉类。土豆是食材界的奥斯卡，各种角色都能轻松胜任，肥肠当然也不能浪费这一资源，与肥肠同锅的土豆必定是入味极佳，不过硬，入口能有沙沙的口感，伴随着肥肠味，也是不可多得的佳肴。

有肉无酒不成席，三杯两盏微醺，家长里短聊着，饭也该到了。这饭比一般的饭来得干，来得硬，耐得饿，是出力气人的口味。淋上肥肠碗中的汤汁，饭量自然大了不少。叫饭，千万别忘了叫一份泡菜。偏干的米饭不忘叫服务员端上粉红的泡菜萝卜丁，翠绿带点白，刚出坛盐珠还在叶儿上的泡白菜，爽口开胃。

江油人吃这么油腻会胖？独特的肥肠文化是不会忽视这个问题的。酒足饭饱，走着？老板可不允许，服务员定会端上份免费海带汤，或者浓香的醋汤，听说吃不胖的秘密就在这里。老板！再切一斤肉，撒上火椒面打包！

吸气一口，是涪江那人熟悉的清爽。这饭清空了胃里异乡的寡淡，汗水自毛孔排出每一粒风沙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故乡的美食在每个游子魂里埋了根。拥抱了母亲，回家了……

我思

泥土

末子

累了，看着窗外出神。楼下是个小花园，有松、有竹、还有一些矮乔木。天气很好，早春的阳光下随性地漫漶，叽喳的鸟雀，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，打乱着春的秩序。

一个园林工人，正在园里忙着活计。他用锄头掀一点一点地铲着矮乔木周围的泥土，铲起，垒上，再拍平，形成一个椭圆。他慢慢地翻动，新翻的泥土湿润而富有黏性，听话地在他的铁锄上滚动。远远的，仿佛闻到一股淡淡的香气，还带着新鲜的质感，好像一不小心便会挤出水来。静静地看着，看着这些坚实的泥土，它们更多时候呈现着灰突突的白，被纷繁的世界忽略着。

工人师傅干得很慢，很仔细。他把每一锹泥土，安置到恰到好处的位置，让它们在树下、花丛变得规规矩矩。大点的坷垃碾碎，树丛里板结的泥土也疏松开，看着很细密、柔软，真是春天应该有的样子。等这些泥土喝足了水，你瞧吧，用不了多久，繁花与绿叶就会攀上枝头，开始在阳光下吵吵闹闹。

看着这些泥土，突然间有点感动。

很想走到楼下去，看看那些树，去摸摸那些湿乎乎泥土，捏成团儿，再捻碎，感受那份绵软、厚实。靠近这些泥土，可以坐在上面、可以抓在手里，也可以闻闻那股土星味儿。可以思想，也可以放空；或者只是坐着，晒晒太阳。总之，你感到很踏实、很安稳，觉得很富有、很平和，略带一点慵懒和暧昧。

喜欢泥土，它从不多言，却值得信赖。

由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米切尔的小说《飘》改编的电影《乱世佳人》，在影片最后，白瑞德扔下郝思嘉愤然离去，郝思嘉扶着楼梯悲痛欲绝，不知该怎么办才好，这时她想起了父亲的话：

“对，土地，我们还拥有土地！”

她抬起头，睁着大大的眼睛望着远方，仿佛看到了种植园里大片大片的红土地……

从会跑起，小孩子就会摔泥巴。它在我们手里被团来团去，又揉又捏，不是摔“炮”，就是扔泥球，受尽折磨。它既不烦也不恼，能柔韧也能刚硬；能藏污纳垢，也能承载万物生长，所以，农村的孩子在土窝窝里长大，最接近泥土，也最了解泥土。

打记事起，我和哥哥便跟在父母后面，到地里干活儿。北方的地垄真长，长得一眼望不到边。人在这么广阔的地里，真渺小，像几只小蚂蚁在土地上不停地蠕动。春风起，刮起一阵阵的尘土，父亲领着我们顶着风，一点一点地把种子播种在地里。腰酸了、腿疼了、眼睛眯了，真想打赖不再走。父亲总是鼓励我们，眼是懒汉、手是好汉，只要拥有一双勤劳的手，土地就不会亏待你。

那时候，听不太懂父亲的话，只觉得土地很伟大，像一个神奇的魔术师，麦子播上了，用不了几个月，金黄的麦子绵延千里，大大的麦穗，在阳光下闪着晶莹的光泽；葵花种上了，等到九月葵花开放，万亩金黄色的葵花追逐着太阳，成了一片花的世界、花的海洋；玉米种到地里，到了秋天大大的玉米穗子撒了地，像一个个荷枪而立的士兵，排满了大大小小山坡……

父亲没有离开过土地，从没停止过劳动。他喜欢长时间地呆在地里，和他的庄稼们在一起。有时会给他们除草、间间苗，有时什么也不干，只是看着它们。偶尔他会咕咕噜噜说些什么，还拍拍庄稼的“肩膀”。庄稼不回应他，他就背着手继续朝前走。他最了解他的庄稼，就像了解他的孩子们一样。

慢慢陷入沉思，我在想，第一缕晨光，一定照亮了父亲丝丝的白发；夕阳的余晖，一定拉长了父亲微驼的背影。

我凝视着这些厚重的泥土，回味着父亲的话。